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扣保情况概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杭州浮云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云科技")的参股企业杭州真年份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真年份")的参股公司浙江浙商至樽酒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至樽酒业")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不超过(含)三年,用于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贴现、承兑、信用证及保 函等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杭州真年份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浙商至樽酒业的 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浮云科技间接享 有浙商至樽酒业的权益比例为8%,因此浮云科技为浙商至樽酒业所提供的担保 金额不超过(含)贰佰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浙商至樽酒业为浮云科技的参股公司,杭州真 年份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浙商至樽酒业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因此,本次浮云科技为浙商至樽酒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 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至樽酒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BT40U4D
- 3、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 4、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 6、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闸弄口街道秋涛北路313号3幢313室
- 7、法定代表人:许国军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进出口代 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 定;广告发布;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 业机械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 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 服装服饰批发;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办 公设备耗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美发饰品销售; 珠宝首饰批 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 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工 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 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持有杭州真年份16.3265%合伙份额,杭州真年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商至樽酒业49%股权,浙商至樽酒业系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10、浙商至樽酒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340.46万元,总负债845.14万元,净资产4,495.3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773.79万元,2022年度利润总额-169.66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169.87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4,564.92万元,总负债571.94万元,净资产3,992.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53%;2023年1-6月营业收入725.33万元,2023年1-6月利润总额-502.11万元,2023年1-6月净利润-50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商至樽酒业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浮云科技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本次为浙商至樽酒业提供的担保方式 为部分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协议 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其下属参股企业杭州真年份的参股公司浙商至樽酒业提供贰佰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参股公司自身经营业务需要。本次被担保方浙商至樽酒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杭州真年份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浙商至樽酒业的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经审慎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的参股企业杭州真年份的参股公司浙商至樽酒业因自身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浮云科技为浙商至樽酒业上述授信额度与杭州真年份的其他合伙人以及浙商至樽酒业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浮云科技为浙商至樽酒业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含)贰佰万元人民币。浙商至樽酒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

险可控。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参股公司自身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为其下属参股公司浙商至樽酒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浮云科技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280万元(包含本次审议金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